

#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院字〔2016〕4号

## 关于印发《基础医学院关于实行学术团队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为建立现代化科研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中的核心作用，促进学院科研力量有效整合、加大科研共享平台建设，提高空间资源利用率，经学院研究决定在基础医学院实行学术团队制度。《基础医学院关于实行学术团队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业经学院第七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6年11月2日

# 基础医学院关于实行学术团队制度的实施意见

## (试行)

### 一、目的和原则

为了进一步凝练基础医学院的科研方向、突出特色，建立现代化的科研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中的核心作用，促进学院科研力量有效整合、加大科研共享平台建设，提高空间资源利用率，在学校有关政策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1. 学术团队是以学术带头人（PI）为核心的学术研究单元，由若干位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组成，原则上应对应学院发展规划中的一个或几个研究方向。
2. 学院的各种资源配置将倾向于建设发展得较好、并在国内与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团队。
3. 学术团队的建设考虑各学科的均衡发展，学术力量相对薄弱的学科要通过整合或其它方式保证建立学术团队。
4. 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学院对学术团队实行学术、人事和行政上的动态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建立、考核和解散。
5. 从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学校和学院的各种资源，包括学科建设和平台建设经费、新增和空出的实验用房和实验仪器，原则上只能用于学术

团队的建设和发展。研究生指标名额、发展基金和科研绩效津贴将主要按照学术团队来进行分配。

## 二、学术团队的建立与动态管理

1. 学术团队核心成员由 4-8 人组成，由 PI、Co-PI（指学术团队的共同负责人，但接受 PI 的领导）和团队骨干组成。学术团队的规模可根据所承担的科研任务动态调整，但应有确定的带头人，固定成员须是学院在职教职工。
2. 学术团队须有明确的科研任务和目标，研究内容集中。团队成员须研究领域相近，团队须有经常性的学术活动和共同承担的研究任务，创造科研业绩，提高在本领域的学术声誉和地位。
3. 学术团队的规划和整体设置每 4 年进行一次。在规划期内，新的学术团队的建立由学术带头人根据学科发展规划的调整、国内外发展动态和承担科研任务的新情况提出方案，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审查和批准。
4. 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术团队或不能进入下一轮规划的学术团队，学院审议批准予以解散。
5. 根据学院的发展与现有空间，拟设立 25-30 个学术研究团队，归属 5 个研究中心（根据调研结果按学院目前较为集中的研究方向确定，名

称暂定) 包括: 肿瘤研究中心、神经科学研究中心、免疫微环境与疾病研究中心、代谢性疾病研究中心和遗传性疾病研究中心等。

### 三、学术团队带头人的选聘、权利和职责

1. 学术团队带头人 (PI) 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学术道德良好, 学术行为规范;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为人正派, 在教师中具有较好的评价和影响。PI 应是退休前能完成一届聘期的教授, 特殊情况下可以是学术上非常活跃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副教授。

2. PI 应有明确及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 并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

(1) 满足以下科研必须条件, 经本人申请并满足学术团队成立的人员条件, 可组建学术团队:

A. 近五年内新增获批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  
上水平的国家级项目两项及以上, 且获批总课题经费大于等于 100 万;

B. 目前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在 50 万及以上(统计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C. 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CI 论文 5 篇及以上;

D. 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总影响因子在 15 及以上;

注: 共通讯或共第一作者论文(一区论文除外)的统计方式为: 文章篇数  
(1/N), 影响因子 (IF/N)

本次统计时间为 2012/01/01-2016/11/30，影响因子按最新公布的 5 年平均影响因子。

(2) 近五年新增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水平的国家级项目

1 项且满足上述条件 (A-D) 中的两项，根据学院学术团队建立规模及剩余指标，在满足学术团队成立的人员条件后，本人可提出申请并进行答辩竞聘，由学术委员会综合考虑团队的整体学术水平及各学科的均衡发展，投票产生剩余名额的学术团队。

3. PI 负责领导团队的科研工作，自主承担科研项目和筹措科研经费，管理单位指定的公有资源，有权调度团队范围内的人员、仪器设备及办公用房等资源，对团队集体争取到的重大和重点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拥有支配权，对团队成员争取到的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具有指导、建议和监督权。
4. PI 须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保障团队成员的正当权益，监督团队成员的学术规范和资金使用，按规定交纳应负担的公共管理费用。
5. PI 在学院现有人员或引进人员中选聘。现有人员可以自己报名竞聘 PI，学院也可直接对外招聘 PI（引进人员按照学校相关政策）。PI 的一届任期为 4 年，可以多次续聘，也可参照任命程序提前解聘。PI 临时离开本单位 3 个月以上，应指定代理人，并报学院备案。原 PI 因退休、

调离或其它原因离开团队的，应按照上述 PI 的选聘程序聘任新的带头人。在启动聘任程序后一年以上选不出新的 PI 的团队，原则上按本规定的有关程序解散团队。PI 有权提出成员的聘任和解聘（解聘需有合理的理由并提前 3 个月提出）。PI 代表团队接受学院的考核和管理；团队内部出现纠纷时，负责协调和必要时向学院汇报、接受学院仲裁。

#### **四、学术团队成员的选聘、权利和职责**

1. 现有在编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可由本人报名、PI 选择或所在学系提议，经学院批准后进入学术团队。是否进入团队，PI 拥有最终决定权。PI 也可以按照团队建设方案的要求，提出对外招聘团队成员的申请。为了促进合作和交叉，团队中除正式成员外，可以有兼聘成员和符合学校政策规定的流动成员，兼聘和流动成员进入和退出学术团队由 PI 自行确定，不占学术团队名额，报学院备案。
2. 所有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有权申请参加某个学术团队，也有权提出退出团队（需提前 3 个月）。团队成员自己申请退出团队或由 PI 提出从学术团队中解聘成员，均须有合理的理由，经学院批准，有序进行。
3. 每位在编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有一个所在学系或中心的基本编制身份，同时可以跨单位加入到其他学系的学术团队，但不应影响承担规定的教学任务和社会工作。一位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只能是一个学术团队的正式成员。

4. 学术团队成员有义务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定，PI 与团队成员属于平等的学术合作关系，但在科研和团队事务中接受 PI 的领导，完成 PI 布置的任务，同时在团队内享有规定的权益和待遇。对团队集体争取到的、名义由本人担任主持人的重大和重点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须接受团队统筹使用的安排；对主要是本人个体争取到的一般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具有支配权，但接收 PI 的指导。与 PI 有重大争议时可及时向学院汇报，并接受学院仲裁。
5. 没有选聘进入学术团队的在编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学院将提供 2~3 间公共实验空间共同使用，但研究生名额分配、运行经费、实验空间和实验仪器的使用等将不按照学术团队的标准执行。研究生名额将在没有进入学术团队的所有成员中按业绩择优分配有限名额，公共仪器使用及房租等费用将由自己承担。

## **五、聘任与考核**

1. 学术团队中的科研人员均实行聘任制度，4 年为一聘期。
2. 学术团队和 PI 的考核同时进行，并在学校的岗位考核中作为重要指标使用，在评估学术团队和 PI 的科研业绩的同时着重考察团队的科研提升能力；考察学术团队和 PI 获取校外各种学术资源，特别是获得国家重大和重点科研项目的能力；考察学术团队和 PI 在国际国内本学科的影响力和地位以及对国家需求的贡献；考察学术团队和 PI 对学校 and 学

院资源占用情况和效益；考核 PI 职业操守以及对团队各项资源的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考察 PI 对年轻团队成员的培养情况以及在团队中的影响和作用。

3. PI 的考核程序为：PI 在考核委员会（均由校外知名专家组成）的会议上汇报本人和本团队的工作情况，考核委员会对团队和 PI 的工作进行评议，并当场确定团队考核成绩。
4. 团队成员的考核程序为：个人填写考核表，PI 提出推荐意见；并由 PI 组成的联席会进行评估，通过无记名投票提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的建议，上报学院。
5. 学术团队考核综合结果前 10%，学院会在实验空间、发展基金等方面提供进一步支持；后 11-20% 将被黄牌警告；后 10% 的记为不合格并予以解散。连续 2 个聘期受到黄牌警告的团队将予以解散。

## 六、工作待遇

1. 空间面积：保证 PI 拥有实验室面积 80 平方米，办公室 20 平方米。团队成员实验面积将按照团队成员人数进行支持（每位团队成员可再享受 15 平方米），并提供办公空间（按学校学院规定各级人员标准执行）。
2. 支持经费：学院将发放给科研学术团队基本的实验室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房租、公共平台的使用、实验室维护和研究助理的聘用等。

## 七、学术团队涉及的公有资产管理

1. 学院明确各学术团队管理的房屋和设备等公有资产的范围和时间。PI在遵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承担安全、卫生、运行、资产与环境保护等职责，按规定交纳水电、管理和资源占用等费用的前提下，自主使用和管理所属范围的房屋和设备等。团队解散时，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由学院接管其公有资产。
2. 不适合局限在学术团队管理的设备和公共服务机构，将由学院组织进行分级管理和运行，同时由相应主管机构安排人员、投入资源和承担运行费用。